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39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杜卓靖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杜卓靖庭於民國113年02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883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緣相對人杜卓靖庭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1 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  
02 未受償之利息2428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00元。遲延利息  
03 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  
04 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  
05 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06 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  
07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  
08 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9 緣相對人杜卓靖庭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10 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11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  
12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  
13 00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5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  
14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  
15 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  
16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17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18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19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  
20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  
21 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  
22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  
23 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  
24 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  
25 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26 每份100元。

27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9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397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82634元	杜卓靖庭	自民國114年 0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680%
002	新臺幣 103310元	杜卓靖庭	自民國114年 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990%
003	新臺幣 236875元	杜卓靖庭	自民國114年 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90%
004	新臺幣 334297元	杜卓靖庭	自民國114年 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